

香港人的政治心態

劉兆佳 著

商務印書館

© 劉兆佳2016

本書中文繁體版由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授權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台灣
地區獨家出版發行。

All Rights Reserved.

香港人的政治心態

作 者：劉兆佳

責任編輯：張宇程

封面設計：張毅

出 版：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滙廣場8樓
<http://www.commercialpress.com.hk>

發 行：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36號中華商務印刷大廈3字樓

印 刷：美雅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4樓A

版 次：2017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2017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78 962 07 6599 5

Printed in Hong Kong

版權所有 不得翻印

目 錄

序 / iii

第一部分 對領袖的態度

第 1 章 缺乏社會基礎的政治 / 003

第 2 章 誰可擔當香港的政治領袖 / 030

第二部分 社會與經濟態度

第 3 章 對自由放任主義的態度 / 055

第 4 章 社會經濟結構的瓦解 / 069

第 5 章 香港人的身份認同（1985 ~ 1995 年） / 084

第 6 章 對資本主義的信心問題：亞洲金融風暴後的變化 / 104

第 7 章 社會經濟不滿情緒與政治態度 / 119

第三部分 信任與參與

第 8 章 青少年對權威的看法 / 145

第 9 章 關注的旁觀者 / 163

第 10 章 公共制度漸失信任與民主化 / 184

第 11 章 政治權威與殖民政權的認受性問題 / 205

第 12 章 舊政權與特區政府的政治認受性問題 / 235

第 13 章 中國傳統政治取向與政治參與 / 251

序

《香港社會的政制改革》、《香港社會的民主與管治》和《香港人的政治心態》三冊書匯集了近 40 年來我對香港回歸前和回歸後所做研究的主要學術論文，其中大部分論文原以英語撰寫並在西方國家的學術期刊發表，現在經翻譯首次以中文出版。這些學術論文反映了我學術生涯中不斷變化的研究重點和目標，也反映了在過去半個世紀香港社會與政治的急劇變遷。這些學術論文既代表我個人的學術成果，也可以說是香港歷史的印記。藉着這三冊書與讀者見面的機會，我也全面回顧了自己的學術歷程。

1975 年，我在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了哲學博士學位，在美國工作半年後便回到香港，在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任教。我的博士論文探討了 19 世紀中國儒家精英在整合和領導傳統中國社會上所起到的關鍵作用，並重指出政治與社會的分崩離析與儒家精英的弱化和解體有關。雖然之後我仍然對傳統中國的社會、政治與思想有濃厚興趣，但這不再是我的研究重點。研究重點的轉移並非完全由我個人的學術志趣驅動，在很大程度上反而與研究機遇、香港的變遷和“九七問題”的凸起有更大的關係。

儘管我年輕時唸書的地方是一所由英國聖公會開辦並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的學校，但我在中學時期已經深深地被儒家思想，特別是其經世濟民的主張所吸引，因此對中國語文和中國歷史尤其是近代史特別着迷。我認知識分子對國家、民族和社會的責任和擔當，並認為讀書人應該有匡扶社稷，“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和“民胞物與”的襟懷。中學畢業進入大學後，我放棄了研修中文和中國歷史的初衷，

轉而主修社會學和經濟學。經過再三思考，我決定以政治社會學為日後學術工作的重點，其中政治和社會發展、政治文化、政治體制、政治領袖、比較政治和國際政治乃研究重點所在。

即便如此，回香港工作後，我還需要物色具體研究項目，因此在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任教的頭兩年，我一直在摸索將來要從事哪些方面的研究。在此期間，我參與了社會學系的一項集體研究計劃，該計劃旨在探討內地人民公社的功能和意義。假如這項研究能夠啟發我對“中國研究”的興趣，則日後我的研究重點便會是內地而非香港。在當時的環境下，對於一位年輕學者來說，“中國研究”比“香港研究”更具“實用”價值，因為在國外學術刊物發表“中國研究”的文章比較容易，而發表國際學術界認可的文章的多寡對學者的學術事業來說關係重大。然而最後，我決定捨“中國研究”而取“香港研究”，這當中有幾方面的考慮。

第一，這不等於我特別“愛”香港。雖然我在香港出生、成長和受教育，但我的“國家情懷”比“香港情懷”要更濃厚一些。因此，愛香港並非驅使我其後幾十年集中研究香港的動力。當然，隨着時間的遷移，我對香港的感情不斷加深，進而促使我更加銳意研究香港，並願意對其未來盡一份力。

第二，雖然從功利角度考慮，“中國研究”應該是首選，但是內地研究中有關人民公社研究的經驗卻讓我對“中國研究”感到猶豫。一方面，我沒有把握能夠從內地取得大量信而有徵的材料和數據，以作為嚴謹學術研究的基礎。另一方面，我感到人生苦短，希望自己在有限生命中創造的研究成果能夠經得起時間考驗並具有實用和傳世價值。因此，“中國研究”對我來說風險太大，非我所能承擔。相反，就算“香港研究”不能帶來豐碩的學術回報，甚至對個人的學術事業造成阻滯，但從學者“求真”的精神出發，也是無可奈何的事。無論如何，社會學者需要有一個他看得見、摸得着的研究“地盤”或“對象”，這樣才會產生“踏實”

的感覺。毫無疑問，對我來說，香港正是那個“地盤”和“對象”。當然，有些學者喜歡做抽象和理論的探討，因此不需要對某一特定社會進行研究，但我不屬於這類學者，我始終希望能夠立足或扎根於一個社會，並以此為基礎或出發點來探討理論性課題。

第三，“香港研究”愈來愈成為迫切的實際需要。回顧過去，1975–1981年這段時間對我來說是“黃金”六年，是我可以在比較不受外面世界干擾的環境中專注於學術工作的六年。1980–1981年，我在美國哈佛大學做哈佛燕京訪問學者期間出版了《香港社會與政治》(*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¹一書。自哈佛回港後，適逢香港前途問題出現，中英兩國政府及香港各界人士都被捲入這個歷史性事件之中，我個人也不例外。作為香港本地培養的首批社會學者之一，我有義不容辭的責任去研究與香港未來有關的種種問題，特別是香港日後的政治與政制發展，不但要分析，更要拿出應對辦法。中英兩國政府，尤其是中國政府，不時向我諮詢，提出現實或政策性問題。政治環境的突變，使我在“象牙塔”內做學問的同時，還要回應各方面提出的問題和建議。1992年，英國政府派政治人物彭定康來香港當總督，旋即爆發中英之間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的嚴重對抗，並最後促使中國政府以“另起爐灶”作為反制的策略。在香港回歸祖國過渡期的最後幾年，我先後以“港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了中央主導的香港回歸祖國的工作，並就特首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提供意見。香港回歸後，政治、經濟與民生的挑戰紛至沓來，令各方面疲於奔命。個人的學術研究在這種環境下不可避免地要更有針對性和實用價值。2002–2012年，我離開大學，進入特區政府出任中央政策組的首席顧問。在這十年中，研究的範圍進一步擴大，研究的內容更為複雜，而研究成果的實用性較諸其學術性更為重要。總的來說，自1982年以來，我的學術事業直接與香港的前途和

發展問題緊密聯繫，“純學術”研究已經變得不可能。研究的目標不但要對理論的探討和建設有意義，還要對發現和解決香港的諸多問題有價值。很多時候，學術研究題目的選定取決於香港面對的現實和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而非源於學術理論發展的要求，與西方社會學理論的變遷與爭辯，關係更加小。所以，過去幾十年，我個人所身處的社會環境和自定的工作目標，塑造了我的學術風格和研究取向。無論就背景、目標、經驗，還是歷練而言，在香港的社會學與政治學界中，我都是頗為“與眾不同”的。

毋庸諱言，不少甚至大部分香港社會學者和政治學者在研究香港問題時，喜歡簡單套用西方理論，並肯定其在香港的應用價值，西方的民主和民主化理論尤其受到重視和認同。原因有三個：一是相信甚至“迷信”西方理論的“普遍性”，認為就算不能直接應用於香港，稍作調整便可適用。在這些學者的眼中，香港研究是人類（其實是西方）社會科學研究的一個環節，哪怕只是小環節，香港研究的成果既印證了普遍理論，又豐富了普遍理論。二是他們服膺於那些理論背後的西方價值，並確信那些價值代表“普世”價值，因此應該在香港樹立和推廣。三是假如學者認同了西方理論的“普遍性”，而其研究成果又進一步證實了西方理論在香港適用，那麼在西方刊物或出版社（大學的出版社尤其重要）發表著作便較為容易，而能否在西方“學術市場”發表著作，對個人的學術事業至關重要，因為香港的大學傾向於以在“國際”（主要指西方）領域發表著作為評審標準來衡量學者的學術成就。因為這些原因，眾多的香港學者喜歡探討香港與西方社會的共同點，兩者之間的差異則較少受到重視。

另外一種情況是，部分學者喜歡將當前西方理論界的“時髦”理論、觀點和概念引入香港，並肯定那些東西對香港有參考或應用價值。對於不少香港學者的這些傾向和行為，我的看法是雙方面的。一方面，我承

認，西方社會既然是人類社會的一部分，那麼來自西方的社會學理論也自然在其他的社會有一定的參考和應用價值。運用西方理論分析香港的社會現象，有利於發掘和透視一些我們因為長期在香港生活而看不到或者遺漏的東西，對我們已有的知識可以提供新的研究角度，從而深化我們對香港社會的理解，西方理論也會強化本地學者從理論角度剖析香港社會現象的能力。然而，另一方面，將注意力放在某些現象上等於疏忽了另外一些現象，而那些現象對香港社會而言可能更為重要，或是更好地理解香港社會的“鑰匙”。換句話說，西方理論讓我們看到一些東西，但同時遮掩了另外一些東西。總的來說，我認為，西方學者在概念和理論建設方面有獨到之處，尤其是在將社會現象拆解後進行分析，然後再將分析結果予以整合來建構理論這一方面。因此，鑒於西方社會學比其他地方的社會學更為“發達”，我們不可避免地要參考西方的理論研究和研究成果，起碼要用它增強我們思考的深度與廣度，但不能照單全收，更不可以盲目奉之為金科玉律。在參考西方理論和運用西方學術概念的同時，我們必須有意識地脫離西方的思考框架，認真細緻地去探尋香港的諸多社會現象，總的目標是全面和確切地認識香港，從中建構更好的概念和理論，並將之用於研究香港。

從一開始我便以香港的特殊性作為研究的理論支點，這在香港學者中是較為罕見的，目標是不僅要指出西方理論涵蓋面的不足，也表明不能簡單地從西方理論中尋找認知和解決香港問題的辦法。香港研究必須立足於香港的歷史和現實，必須從客觀角度出發，不要混淆現實和理想，也不能把理論當成現實。基本上，我是從“不服氣”的起點出發來思考香港社會的，首先假設西方學者“不可能”對香港有深度的認識，因此他們的理論總會在某些方面難以直接套用於香港。一些在西方社會比較矚目的現象，在香港不一定重要，而香港一些顯著的現象也可能在西方看不到。誠然，一些西方學者強調他們的理論絕非完全建基於西方

現象，而是來源於西方和非西方社會的比較，但即便如此，倘若他們對香港缺乏認識，他們的概念和理論總會與香港有格格不入之處，而那些格格不入之處正好是香港學者研究的最佳切入點，也是香港研究可以對所謂“普遍理論”建設所能作出的“貢獻”。

既然要突出香港的獨特性，建構植根於“本土”的社會學理論，那麼研究方法便不能不採用“歷史暨比較”角度（historical-comparative approach）。所謂歷史角度，是要基於香港過去的歷史發展去認識香港的現狀和探索香港的未來。香港過去的經歷、事件、人物、制度、政策和一些“集體回憶”，都左右和規限着香港目前和將來的發展。歷史角度不單指香港自身的歷史，也必須包括更廣闊的視野，其中中國近代和當代史、中西方關係史和東亞地區的歷史尤為重要。不了解歷史，為香港的改革和發展提出的訴求和建議容易流於不切實際或難以兌現。每個社會都有其與眾不同的歷史發展經驗，因此在一定程度上，每一個社會都是獨一無二的。通過歷史分析，香港的獨特性便“躍然紙上”，馬上成為學者關注和探討的課題。所謂比較角度，是要將香港與古往今來的人類社會比較，找出其異同之處，從而透視香港獨特的地方。當然，我們不可能將香港跟“所有”的人類社會比較，而事實上學者們對其他社會的研究也不多，因此實際上只能通過縝密思考，找尋若干有意義或有價值而又可供比較或對比的現象。在我看來，目的不是要通過比較香港與其他社會來建構一般性的社會學理論，而在於加深對香港的了解，尤其是能夠更好地發掘香港社會的“核心”社會現象。這些“核心”社會現象不但有其重要性，我們更可以借助這些現象更好地了解與之密切關聯的其他社會現象。

在過去近 40 年的研究生涯中，我提出了一系列概念來描述和分析與香港社會和政治發展有關的諸多現象，並取得了一些成果。在不同程度上，這些概念代表了我說的“核心”概念，因為它們擔當着研究的“鑰

第一部分
對領袖的態度

第 1 章 缺乏社會基礎的政治*

在香港，隨着“九七問題”的出現，政治參與及政治衝突不斷增加。中國將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大量的政治積極分子及團體湧現，他們對香港的政治需要有不同的理解。與此同時，社會、經濟及文化團體也愈來愈政治化。伴隨着此等新政治勢力的出現，港英政府的威信持續下降，其管治香港的時限也只剩下 5 年多。港英政府的弱化，既引發更多針對它的政治挑戰，也逐漸令其喪失處理政治衝突的能力。由於選舉制度的引入，香港的政治體制得到局部開放，這更提高了政治參與及政治衝突的程度。

然而，到目前為止，政治變遷對香港社會只造成有限的衝擊。大體而言，是政治衝突脫離了社會及經濟衝突，後一種衝突主要在非政治領域（其中市場最為重要）進行。在社會內部，政治動員及民眾參政的程度依然偏低，政治衝突所引發的社會分化效應仍舊相當溫和。再者，政治力量與社會經濟力量之間還缺乏強而有力的聯繫。¹

在“九七問題”出現前夕，香港一直受到政治領袖匱乏的困擾，所以有此不良情況的原因甚多，我曾在其他地方就港人的態度如何導致此情況的出現做歷史和結構因素的分析，² 本文將集中探討以下問題：缺乏社會基礎的政治如何阻礙被港人信任的領袖湧現，以及如何阻礙擁有強大社會基礎的政治團體形成。本研究的焦點在於，港人對香港政治領

* 本文原以英文發表，刊於 Lau Siu-kai, "Social Irrelevance of Politics: Hong Kong Chinese Attitudes toward Political Leadership," *Pacific Affairs*, Vol. 65, No. 2 (1992), pp. 225-246. 中文版曾以“缺乏社會基礎的政治：香港華人對政治領導的態度”為題，刊於《廣角鏡》，第 228 期（1991），50-62 頁；現在的譯本再經修訂。

導架構的態度，政治領導架構包括主要的政治制度、政治人物及政治團體等組成部分。通過這個研究我發現，對於這些政治領導組成部分之間的矛盾，港人雖然朦朧地覺察到，卻不能夠把這些矛盾與當前香港顯著的社會經濟問題聯繫起來，因此，他們不會覺得政治矛盾與社會經濟矛盾之間有何關係。結果，民眾在使用政治準則來區分不同的領導組成部分時，雖然稍有困難，但仍能對之做有限度的分辨。然而，要以社會經濟準則來劃分這些政治領導組成部分時，他們幾乎無能為力。這種情況，對於政治領袖及政治團體的認可度，以及這些領袖和團體取得民眾的信任來說，顯然都不利。

本研究的數據來自一項全港性隨機抽樣的問卷調查。³ 調查在 1990 年進行，成功訪問了 390 人，回應率為 69.8%。

對政治領導的取向

近年來，香港雖然湧現了大批自稱代表民意的政治領袖，但港人依舊感到難以從中找到值得信任的人。在調查中，我詢問受訪者心目中有沒有值得信任的政治領袖，69% 回答“沒有”，只有 9% 認為“有”。將這些數據與我在 1988 年所做的同類型調查的結果相比較（相關的數字為 69.9% 及 16.2%）⁴ 可以看出，港人對政治領袖比以往更缺乏信任。

在 37 位回答“有”的受訪者中，當被問及誰是他們信任的領袖時，有 5 位不能給予答案，能夠提供領袖姓名的則有 32 人。這些領袖分別是（括號內的數字為提及該領袖的受訪者人數）：李柱銘（由功能團體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及民主運動領袖）（12）、衛奕信勳爵（香港總督）（7）、鄧蓮如女男爵（行政局委任議員）（5）、司徒華（由功能團體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及民主運動領袖）（3）、麥理浩勳爵（前香港總督）（1）、李鵬飛（行政局及立法局委任議員）（1）、尤德爵士（前香港總督）（1）、

李永達（由直選產生的區議員及民主運動領袖）（1），以及徐四民（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1）。大體而言，在港人心目中缺乏值得信任的領袖。最重要的是，審視上述的領袖名單，看不到某類政治取向的領袖能夠較其他類型更能夠獲得民眾信任。⁵

至於地方領袖，情況與全港性領袖大致相同。當被問及在居住的區域內有沒有值得信任的地方領袖時，60%的受訪者認為“沒有”，7.9%回答“有”，其餘32.1%則不能提供確定的答案。將此結果與1988年的調查結果比較可以看出，民眾對地方領袖的信任程度亦較前下降，情況和全港性領袖一樣。⁶

受訪者亦被問及心目中有沒有值得信任的政治團體（1988年的調查沒有問及這個問題），一如所料，結果與上述有關全港性領袖與地方領袖問題所得差不多：62.1%的受訪者答稱“沒有”，只有7.2%的人認為心目中有信任的團體。然而，只有17人能夠提供團體的具體名稱。這些團體（及有關的受訪者人數）為：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1989年成立，目標為支持中國民主運動的團體聯盟，簡稱“支聯會”）（11）、香港民主同盟（香港民主積極分子目前最龐大的組合）（2）、太平山學會（支持民主改革的公民團體）（1）、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簡稱“香港新華”，中國政府在香港的官方代表）（1）、新香港聯盟（擁護中央及保守的政治團體）（1），以及香港基金（保守的智囊組織）（1）。一般而言，政治團體只能得到微不足道的民眾信任，同時，有限的民眾信任往往投向那些反對中國政府和推動香港民主化的團體。

在港人心目中，雖然缺少值得信任的政治領袖和團體，但並不表示他們疏離於香港的政治制度之外。59%的受訪者同意以下說法：“雖然香港的政治制度並非完美，但在香港的現實環境下，這已經是最好的了。”港人對港英政府的信任雖然持續下降，但在調查中仍然有42.9%的受訪者表示信任港英政府，而只有15.1%的人表示不信任。一般而

言，港英政府的工作表現也得到頗為肯定的評價，只有 15.1% 的受訪者批評政府表現不好。不過，民眾對政府工作表現的評價愈來愈差是總趨勢。

除了政府及政治體制，在不同程度上行使政治領導職能的制度與團體同樣獲得港人一定程度的接受。這些制度與團體分為幾類：第一類與政府有密切關聯，屬於政治體制內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香港總督（簡稱“港督”）、公務員、立法局、立法局委任議員、立法局選舉團選出的議員、立法局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區議員及政府委任的諮詢委員會。第二類是政府以外的本地政治力量，包括壓力團體、民主運動領袖、工商界領袖、工會領袖、學者及專業人士。第三類是與中國政府有關係的制度與組織，包括兩個由中國政府參與組織、負責起草《基本法》的團體（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及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國政府的駐港代表（香港新華），以及擁護中央的左派機構。

表 1-1 顯示了港人對這些制度及團體的信任情況。其中幾項特別值得留意。第一，與港英政府有直接關聯的制度與團體（特別是港督）得到港人最大程度的信任。第二，就取得的民眾信任程度而言，具有選舉性質的制度和團體與不具有此性質的相差不大，這表示選舉方式作為政治認受性 (political legitimacy) 的來源至今仍不佔主導地位。第三，除了學者及專業人士之外，政府以外的制度與團體只得到有限的信任，大比例的受訪者答稱“不知道”或拒絕回答，這表明，對於這些制度與團體，他們不能確定自己有多大的信任。第四，香港新華及左派機構皆不為港人所信任，這反映了民眾仍舊對中國政府反感。但在另一方面，由中國政府催生的兩個與《基本法》起草有關的委員會都獲得較高的民眾信任，這反映了最後由中國政府頒佈的《基本法》大體上是被港人接受的。第五，與那些可籠統地稱為“反對派”組織（壓力團體及民主運動領袖）相比，“建制”制度及團體得到的民眾信任較高。因此可以這樣

說，香港現行的管治架構仍未受到嚴重威脅。

表 1-1 對政治制度及團體的信任情況

(單位：%)

	信任	不信任	不知道	拒答
港督	72.8	11.8	13.8	1.5
公務員	51.8	24.9	20.3	3.1
立法局	58.4	15.4	23.1	3.1
立法局委任議員	45.4	22.8	28.7	3.1
立法局選舉團選出的議員	47.7	16.7	33.3	2.3
立法局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	48.5	14.9	34.4	2.3
區議員	53.0	21.5	22.6	2.8
政府委任的諮詢委員會	42.4	20.0	34.9	2.8
壓力團體	34.8	30.3	32.8	2.1
民主運動領袖	37.4	29.4	29.2	3.8
工商界領袖	33.8	32.3	31.3	2.6
工會領袖	37.2	27.4	32.8	2.6
學者	61.6	11.1	25.6	1.8
專業人士	62.3	12.9	22.8	2.1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33.1	32.3	32.3	2.3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33.5	30.2	33.7	2.6
香港新華	17.4	53.8	26.4	2.3
左派機構	12.6	53.3	32.1	2.1

至於民眾對政治領袖及團體的態度，總的來說，港人傾向於認為政客及政治團體的參政動機是“利他”的，即為他人服務，只有 16.9% 的受訪者覺得大多數參加政治活動的人士是出於私人利益，68% 的受訪者則認為他們是為了服務社會，或是私人利益與服務社會並重。這個頗為正面的評價在另外一項調查中也可以看出來：在受訪者心目中，雖然沒有值得信任的領袖，但依然有 22.8% 的人認為，香港在回歸之前會出現一些他們能夠信任的領袖，30.8% 的人表示不會，而答稱“不知道”的則有 43.1%。

受訪者是否贊同政治領袖的意見，表 1-2 列出了調查結果。我挑選出來作為調查對象的領袖具有不同的社會經濟背景，代表當前香港主要的政治取向。其中鄧蓮如女男爵、李鵬飛、譚惠珠（行政局及立法局委任議員）、羅康瑞（一位政治上活躍的工商界人士）、鍾士元爵士（前行政局及立法局委任議員）及鍾逸傑爵士（退休高級公務員並一度任代理港督）乃“建制派”人物。李柱銘和司徒華是典型的“反建制”民主積極分子，兩人都是不受港英政府及中國政府歡迎的人物。羅德丞以往曾經是堅定的“建制派”人物，由於他對英國政府處理香港前途的手法極為不滿，搖身一變而成為顯赫的擁護中央的政治領袖；相反，廖瑤珠則是反對殖民統治的擁護中央的愛國者。葉錫恩與其他人不同，她以小人物權益的保衛者自居，為民請命的形象鮮明。劉千石則標榜自己為富有戰鬥精神的工會運動領袖。最後，在調查期間，何世柱的形象屬於溫和的擁護中央的工商界人士。

表 1-2 對政治領袖意見的贊同情況

(單位：%)

	同意 (A)	不同意 (D)	不知道是誰	沒聽過其意見	拒答	A/D
鄧蓮如	63.1	4.6	5.4	15.4	11.5	13.7
李鵬飛	51.5	12.3	6.4	16.4	13.3	4.2
譚惠珠	45.9	23.3	5.6	14.4	10.8	2.0
羅康瑞	20.2	16.9	37.9	16.7	8.2	1.2
鍾士元	45.6	13.6	13.6	18.2	9.2	3.4
鍾逸傑	46.6	6.7	13.8	21.3	11.5	7.0
李柱銘	58.0	13.9	5.9	10.3	12.1	4.2
司徒華	46.2	25.2	7.2	11.3	10.3	1.8
羅德丞	12.8	15.4	45.4	18.2	8.2	0.8
廖瑤珠	18.0	31.1	29.0	14.9	7.2	0.6
葉錫恩	56.4	3.8	13.1	17.7	9.0	14.8
劉千石	34.3	15.4	16.4	20.3	13.6	2.2
何世柱	30.8	18.0	17.2	20.5	13.6	1.7